

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(現行第六項)授權發布「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」，嗣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將原綜合評分之排名，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。